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卫生职业学院）的（护理专业实训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老年护理行走助力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漫步者（天津）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情景互动康复评估训练系统、日常生活ADL智能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日康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老年关爱护理模拟人、高仿真智能综合护理操作模拟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2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9.72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慧医（天津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